

我對汪精衛馮玉祥的印象

——四十年來我的自述之四

田炯錦

汪精衛對不起西北人

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，統一全國後，注意邊疆問題。一般熟悉邊事的學人，曾成立邊疆學會，鼓吹開發西北。因野心軍人如馮玉祥唐生智等，接踵作亂，共產匪徒到處騷擾，日本軍閥乘機進行分割征服我國的陰謀，大舉入侵，使政府無遺致力於西北的開發。汪精衛倒確是這一期間表示開發邊疆最早的人，在其行政院長任內，於民國二十二年即派孫殿英為青海西區屯墾督辦，使不明瞭底蘊的人，以為汪氏重視西北邊疆地區。其實乃怕孫與在張家口以抗日為名，聚眾與中央為難之馮玉祥匯合作亂，使政府應付日寇更感困難；為釜底抽薪乃派孫為青海西區屯墾督辦，使其與馮遠離，消弭內亂。無論其動機是否為邊疆人民設想，其措施並非不可原諒。但他無貫徹政策之誠意，一遇西北實力派之反對，則又違背初衷

，暗地允許其以武力拒孫前往。遂致在寧夏境內，發生劇烈戰鬥。致該省民衆受五六十年來未有之戰禍，廬舍成墟，十室九空。

甘寧青三省均屬生產貧乏地區，二十五年我

供贖甘肅省政府時，省府全年收入祇有七百餘萬

。寧青二省的收入更少。拒孫戰事，使寧夏省政

府耗費軍餉百餘萬，甘肅三十萬，青海供軍糧三千

餘石，他們的財政，已經東挪西借，困難重重，

實無餘力救濟民間災禍。乃由寧夏省府派其建設

廳長，甘省府派一省府委員，青省府派其財政廳

長到京，籲請政府撥款救濟難民。汪氏因處理失

當，給三省人民帶來慘重災禍，理應設法救濟，

以慰災黎。即真沒有辦法，至少總應向三省代表

們表示對民衆之關懷與同情。乃汪以公忙為由，

拒絕代表們謁晤，派其秘書長代見，對請賑之事

，嚴詞拒絕，且說了許多漠不關心的話，使代表

們感覺傷痛沮喪。我聽其對在京同鄉傷感的說：

「現在滿州獨立了，蒙古自治了，五大民族祇有漢回尙和睦。乃負責行政當局見西北人民死而不救，叫我們自己想辦法，我們能想什麼辦法呢？」當時聽了，真覺着既憤慨又危懼，曾為文以「開發西北與救濟寧夏」為題期喚起負責行政當局之注意。茲附錄如左。

開發西北與救濟寧夏

自從東北失陷後，開發西北遂成時髦之口號。孫殿英在這種口號下，乃被派屯墾西北。彼時適馮玉祥借着抗日招牌，在察哈爾自建封號，招兵聚將，孫苟與馮合作，當局就愈感應付之困難。為釜底抽薪計，不惜以邊境為壑，行政院乃特派孫殿英為青海西區屯墾督辦。迨孫率大隊西進，乃又同意甘寧青軍政長官聯合阻止，於是寧夏遂變作鬥爭之場，廬舍成墟，十室九空，寧夏人民

所受鋒鏑之禍，據說為五六十年來所未有。寧夏省政府耗費軍餉百餘萬，甘肅三十萬，青海運出軍糧三千餘石，人民之直接間接損失，實在難以數計。這是在開發西北口號下所引起的戰禍，這是空談開發西北給甘寧青人民的災殃，若果吾國的開發西北與美國開發西北一樣，目的在將土著之民盡行殺戮驅逐，那麼，現任西北之人，當然無話可說。但吾國今日住居西北者，同為中華之人民，其愛護國土之心，並不後人，此次非因天災，亦非有不可避免之人禍，徒因行政當局以西北為壑，將東向之洪水——孫殿英軍——使之西流，致甘、寧、青、千餘萬民衆幾遭滅頂之禍。苟稍一念及西北人民亦中華民國之黎庶，則撫心自問，能無愧汗？昔在專制時代，皇帝苟有處置失當，尚知下詔罪己，求民衆之宥諒，乃此次寧夏戰事結束後，人民之屋廬盡毀，食糧被劫掠一空，於萬分不得已之中，乃派代表數人，來京向當局請求賑濟，當局苟思及禍寧夏者，罪在己身，應如何對各代表表示歉忱，對受禍之民衆，立施救濟。孰料數年來被一般青年目為民衆救星之行政院長，竟不肯與之會見，派褚民誼代見，對求賑之事，嚴辭拒絕。財政當局總算還客氣，給代表一次見面的機會，但說了種種刺耳的話，如云：你們來幹什麼？地方沒有錢，中央亦沒有錢，你們為什麼不掏自己的腰包來賑災？你們沒有錢，我有錢嗎？誰害你們，你們可以控告誰，你們應該自己想辦法……各代表與之吵鬧一陣，有一個出來憤憤不平的說，滿州獨立了，蒙古自治了，西藏離叛了，五大民族今日祇有漢、回、尙和睦，見我們

死而不救，叫我們自己想辦法，我們想什麼辦法呢？叫我們自決嗎？我聽了這些話，真覺着不寒而慄。西北人民何負於中央，奈何行政當局們硬要逼他們走絕境？試問寧夏為何求賑？是不是因孫殿英軍向西進行引起戰禍？孫殿英軍為何西進，是不是因為行政當局發表孫為青西屯墾督辦？故寧夏及甘青此次受害，行政當局要負一大半責任。為民上者將民衆陷於倒懸，而反責其不應呼籲救濟，同為圓贖方趾，奈何忍心若斯！吾國今日固窮，中央財政固困難，但修補孔廟可以撥款二十萬，修黃帝陵道，撥款五十萬，建國民大會會場，撥款五百萬。我不懂救活人的命，反不及給死人修墓造紀念品的重要？倘坐視國民餓死不救，還給他們造華麗之會場何用？即退一步言之，政府今日真無款可撥，難道要人們幾句安慰的話，亦沒有得說嗎？汪院長有時間會見敵國的公使，歡迎會以去就力爭，使之去位之政敵，何獨對數千里外代表數百萬人來請救濟者，反無暇一見，而使人代之嚴辭拒斥呢？在開發西北的口號下，使西北遭受戰禍，在開發西北的呼聲中，對西北民衆坐視其餓死而不惟不救，反斥其不應望政府救濟，何怪西北土著之人，對於開發之口號，不願表示歡迎。政府近數年來羈縻邊疆，化了不少冤錢，認為給在京的邊疆要人們，多送一些敬禮，就可使各族翕服。其實這完全是夢想！我們要想邊境無事，當使邊地之民衆肯愛戴政府。欲使民衆愛戴政府，當使他們相信政府對其痛癢，至為關心。今政府對邊疆民衆之痛苦，漠然視之；對其請賑，以無款為由，嚴辭斥之，反年費

鉅款，設蒙旗宣化使署，西陲宣化使署，及各種邊疆權要辦事處，供養一些邊疆貴族，使其豐衣美食。我們是中華民國，不知為什麼對官吏若斯其優待，而對民衆若斯其漠視呢？寧夏一帶係各族雜處之地，政府苟處置失當，極易引起誤會，而在今日華北危如累卵之秋，甚望政府當局慎重處事。勿因吝惜撥款救濟寧夏，而將西北根本斷送。

汪精衛滑頭馮玉祥古怪

我在作學生的時期即對汪精衛、馮玉祥之反覆無常，欺騙青年與民衆，祇求有利於己，無所不為的作風，深感厭惡。故自從在中央供職後，從未想與之接觸。二十二年春，因公晉訪過一次汪，二十五年春，無意中遇到了一次馮。從言談中，足見汪之圓滑無信；從周旋中，亦可見馮之為人古怪。二十二年春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調陝，甘肅地方人士電旅京同鄉會，促代表地方行政院請求選派文人主甘。我因當時為同鄉會之理事長，義不容辭，乃與幾個理事請謁行政院汪院長面陳，承其定時約見。我們陳述甘肅土紳希望文人主甘之理由，尙未盡意，他即表示極端贊成，並且申述他的政治見解與抱負以為欲使政治上軌道，必須文人主持政務，在他負責政院期間當盡可能在各省推行文人主政。對於甘肅地方人士的合理希望，自當照辦。我們對汪之答覆，都感十分滿意。辭出後乃即函告地方人士，謂其所希望者必可實現。不意，僅過了一個星期，政院

通過任命某路軍總指揮朱紹良爲甘肅省政府主席。使我們函覆甘肅地方人士的幾個俱名者，真感得無地自容。其實以當年西北紊亂的情形，汪盡可明白告訴我們應當擇賢能者主政，以安定地方，恢復元氣，不必固執須用文人。我們亦會據以答覆地方人士，請其諒解。乃汪氏對他們的希求，予我們十分肯定的答覆，乃不出數日，竟然作完全相反的決定。這樣的背信，使人絕想不到。使我們愧對地方父老，但於他又會有什麼益處呢？

二十五年春，我被任命爲甘肅教育廳長。馮玉祥之祕書劉某（忘其名）和我大妹丈是親戚。二舍妹到京時，我適因公往北平，劉對其上學多爲照拂。故我返京後赴甘以前，到四條巷馮之辦公處所，訪劉致謝。門房將我引入會客室後，拿我的名片去找劉。客廳很大，排着十幾個小方棹，四面均置一舊籐椅。當時好幾個棹旁都有人會客。我入坐不到五分鐘，忽見一個高大的人，看其容貌，乃像我見照片上的馮玉祥。我因等候他的祕書，故見他入室，甚感侷促。不意他直至我坐處，與我接談。我本不滿他的作爲，亦實無話可談，故祇敷衍了數語，即起身告辭。他留我續談，我諉稱尚有他事，不意他乃起身相送。送至會客室門口，我辭謝，他堅持還要送，並說以後希常來談。我告他就要離京回甘，他說爲什麼要回去？我告以將回甘工作的情形，他說得很好，見了寶珊，替他問候。當行至其會客室外轉灣處時，我看見大門口停一汽車。心想係馮將出外，故未再辭謝其遠送。莫料他一直送至大門口，請我上車

，方悉不是他要出行。別後我一直覺得奇怪。他不認識，他來會見，或係傳達弄錯；但以他年高位尊，沒有遠送我的必要。所以我把這一件事，一直記在心頭，深感他真是一個奇怪的人。從這種小事亦可見其人之矯情造作。

敬恭桑梓接長甘教廳

我第一次在監察院工作，係自民國二十年二月至二十五年三月。在這一期間提過很多彈劾案。第一個劾案，前文業經略敘。現在再擇一個影響我國政治制度發展的彈劾案，作我在這一階段工作的結束。我敘述這一件案件，與第一個不同，因爲第一個案的彈劾文與懲戒處分決議，都經公佈，故一切內容沒有隱諱的必要。這一個案沒有公佈，而且報紙上連消息都少有過，故不便將被劾人及一切事實赤裸裸的敘出。但因其影響政治制度很大，故擇要略述，供研究政治制度發展史者尋找資料的線索。

約在二十四年春，有浙東商民薛鑫生，爲已嫁婦女的子女，可否繼承外翁遺產問題，認爲法院判案舞弊。無法救濟，乃向南昌行營控訴。行營依法轉送監察院查辦。監察院派我與吳委員瀚濤調查。我們經過數月的時間將法院辦理此案的過程，詳加調查。並往濟南南昌，查閱高等法院有關案卷。然後列舉許多疑問，請最後判決之法院有關人員答覆。將答語當時作成筆錄，請其簽名。然後寫了萬餘字的報告，附有各種證件，並提出彈劾。提出此案時，遵守彈劾法規定，絕對保密；並將所有證據文件，一併隨案呈院。此案以後若何移付與審議，沒有公佈，但控訴人所受的

損害，確得到了救濟。法院最後的判決，因可繼承遺產的人，並未全體具名提出控訴，負責執行機關認爲不合程序，拒不執行，故控訴人並未受何損失。同年七月法院組織法修正，規定「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」爲可任最高法院院長資格之一。不久最高法院院長另行派員接任，不復由司法院院長兼充。又過一個短時期，司法行政部由司法院改隸行政院。以後研究政府制度者，僅着眼於五權應該分立，以批評司法行政部之改隸。未體察一條鞭之自上而下的監督，亦可使法官之獨立審判，容易遭受干涉。

我提出上述彈劾案的同時，甘肅省政府醞釀改組，我被邀出任甘肅教育廳廳長。我謁于院長請辭監委時，于公懇切勸我不要辭職。以爲我尚年輕，應該在京工作，多增長智識經驗。我報告他我係甘肅公費留美，歸國後尚未去過故鄉。二十一年五月邵力子主席曾邀我回甘接長教廳，我婉辭未去，鄉人多不以爲然。此次如再不肯回去，恐難爲故人諒。于公叫我多加考慮，再行決定。以後又與于公商談過兩次，始允我辭職。且懇切告我，以後如欲回京工作，仍希重返監院。于公是我的長官和鄉長，對我的誠懇，使人銘感。二十七年初甘省府改組，新任未至，我尚未辦理交代，于公即來電盼我移交後即到漢口，仍回監院襄助，詳情容後再敘。

編輯部啓事：十卷三期四十頁第一段二十一行「中央爲安撫邊疆」一語，其中「央」字被手民誤植爲「共」，特此訂正，至希讀者亮察。